

## 夜间户外农业作业

当雇员在夜间进行户外农业工作时，他们会面临危险，因为他们的视力下降，同时难以被其他人看到，包括操作移动农业设备和车辆的人。

两项 Cal/OSHA 标准对这些危险作出了相关规定。《加州法规》第 8 章第 3449 条规定了以下要求，防止雇员在夜间进行农业作业时暴露于危险之中。第 3441(g) 条进行了修订，要求在卡车上安装前灯。这些新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本情况说明对这些要求进行了概述。

### 哪些雇主必须遵守这些标准？

在日落至日出期间进行户外农业作业的雇主必须遵守第 3449 条的要求。

在日落至日出期间使用拖拉机、自推进农用设备和卡车的农业雇主必须遵守第 3441(g) 条关于前灯的修订后要求。

### 这些标准的要求是什么？

#### 照明—3449(a)

不同工作作业的照明要求不同。照明度列于标准的表 1 中。请参阅下页。在确定特定任务照明的照明度时，雇主必须在正在进行工作的任务/工作面进行测量。对于区域照明（即行走和站立的一般照明），测量必须在雇员行走、工作或进入工作区的地面上方约 30 英寸处进行。



照片来源: Jordan Vineyard & Winery

雇主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满足照明要求，如车载灯、便携灯、头灯，或任何组合。

#### 安全会议—3449(b)

主管必须在每班开始时召开安全会议，告知工人厕所、饮用水、休息区、附近水体和交通繁忙区域的位置。

#### 2 类高能见度服装—3449(c)

雇主必须提供并要求工人穿着 2 类高能见度服装。这些服装可以帮助车辆操作员在夜间看到工人。

#### 前灯和尾灯—3441(g)

所有在夜间作业的拖拉机、自走式农业设备和卡车必须至少有一个前灯和一个后灯。对此类灯的具体要求可参阅第 3441(g) 条。

## 表 1 - 照明度

英尺烛光	照度	作业、区域或任务
0.09 - 0.19	1 - 2	家禽捕猎或捕获作业
3	32.29	会议区域和用餐/休息区域
5	53.8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户外农业作业, 但本表另有规定者除外</li> <li>· 通往厕所和饮用水及其周围的路径</li> <li>· 洗手间内的设施</li> <li>· 雇员进入的储存区</li> </ul>
10	107.6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<b>第 8 组</b>《机械操作点和其他危险部件》中涵盖的操作设备的间歇性暴露点或暴露点。</li> <li>· <b>第 6 组</b>《一般工业安全指令的动力传输、原动机和机器部件》中涵盖的操作可见的机械活动部件</li> <li>· 涉及使用可能造成割伤、撕裂或刺伤的工具进行的农业操作的任务照明</li> </ul>
20	215.30	设备维修工作的任务照明

### 照明类型

可购买许多类型的灯。雇主应选择能为工人提供最佳照明的灯。**第 3449 条**的附录可以帮助雇主选择适合其工作的灯光。

- 人眼在夜间对部分类型的灯泡(光源)产生的光线的感知能力比其他类型的好。
- 如果工人必须区分颜色来完成他们的任务, 雇主应该选择显色指数(CRI)高的灯。

### 更多信息

本指导文件是一个概述。如需了解所有要求, 请参阅以下第 8 章的章节:

- **夜间(日落至日出期间)户外农业操作** - 第 3449 条
- **农业设备作业** - 第 3441 条

雇员如有与工作有关的问题或投诉, 可用英语或西班牙语联系 DIR 呼叫中心, 电话: 844-LABOR-DIR (844-522-6734)。

